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,426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8%；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3%。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焦承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10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2%；张易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6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焦承尧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426,964	0.248%	其他方式取得：4,426,964 股
张易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2,700	0.0063%	其他方式取得：112,700 股

说明：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焦承尧	不超过： 1,106,700 股	不超过： 0.06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106,700 股	2024/6/6~ 2024/9/5	按市场价格	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张易辰	不超过： 28,100 股	不超过： 0.001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8,100 股	2024/6/6~ 2024/9/5	按市场价格	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焦承尧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焦承尧先生、张易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有关规定，主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(1)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
(2) 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

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、24 个月和 36 个月，在锁定期内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，对应按照第一期 40%、第二期 30%、第三期 30%的比例进行解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